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15年前偵破一宗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信用卡資料外洩案，法院認定財政部轉投資的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竊取1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偽卡集團，判決8月有期徒刑確定。賴廷政服刑後，4度聲請再審。再審法院認定測謊程序不符規定，不可採為證據；偽卡集團首腦黃姓男子等2名同案被告翻供指稱當初是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威逼利誘才指稱賴廷政收錢洩密，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亦證稱，91年案發當時賴廷政不可能擁有還原出其電腦中被格式化刪除之信用卡交易資料相關技術，而該等客戶資料亦與偽卡集團取得之客戶資料不符等為由，改判賴廷政無罪。賴廷政含冤15年，相關偵查審理程序有無瑕疵，尚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問題，監察院前於106年1月11日公布調查報告（106司調2）¹，針對現今測謊鑑定進行全方位檢視，要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主要測謊鑑定機關，就測謊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檢討，以及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針對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基於測謊係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要求司法部門檢討測謊之鑑定證據是否應作為審判基礎。此

¹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2325>。

外，亦逐一檢視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中，針對測謊鑑定過程中之人員操作之違失，參照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方式，請行政部門檢討因測謊鑑定錯誤而生冤案之救濟制度。監察院另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貪瀆案件有罪確定判決，於106年12月13日公布調查報告（106司調37）²指稱，經勘驗該案被告李清福接受測謊鑑定未通過之錄影帶發現，測謊環境吵雜，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於施測過程轉動測謊儀器反應旋鈕，甚至已察覺被告身體狀況不行，卻仍繼續施測，最終得出被告否認收回扣係不實反應（說謊）之測謊結論，自有違誤等情。監察院所提測謊鑑定違失相關報告，遂成為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焦點，並作成相關決議。法務部針對測謊鑑定作業程序，除召集司法警察機關協商修正外，為回應監察院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於106年6月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針對已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之有罪確定判決案件，進行檢視，提供冤案特別救濟制度。而測謊鑑定結果得否做為審判上證據，司法院則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法程序，歷次公聽會引發正、反不同意見論戰，從不同立場或觀點進行充分地討論。

有關「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15年前偵破一宗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信用卡資料外洩案，法院認定財政部轉投資的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竊取1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

²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4898>。

偽卡集團，判決8月有期徒刑確定。賴廷政服刑後，4度聲請再審。再審法院認定測謊程序不符規定，不可採為證據；偽卡集團首腦黃姓男子等2名同案被告翻供指稱當初是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威逼利誘才指稱賴廷政收錢洩密，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亦證稱，91年案發當時賴廷政不可能擁有還原出其電腦中被格式化刪除之信用卡交易資料相關技術，而該等客戶資料亦與偽卡集團取得之客戶資料不符等為由，改判賴廷政無罪。賴廷政含冤15年，相關偵查審理程序有無瑕疵，尚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一案（下稱本案），經本院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全卷資料後，針對本案測謊鑑定之相關問題再行檢視，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於91年9月17日對於拘提到案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之測謊鑑定，未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鑑定程序囑託為之。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仍對調查局甫自行施測完畢所稱「賴廷政測謊呈說謊反應」之測謊結果，在尚未出具測謊書面報告之情形下，即率爾採認，並於測謊當日晚間併據羈押中之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於調查局之指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賴廷政獲准，顯有違誤。而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賴廷政竊盜罪有罪之確定判決亦認定調查局對賴廷政之測謊鑑定報告符合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採認之測謊鑑定5項基本程式要件，而採認為認定賴廷政竊盜罪犯罪事實之證據。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

則以該賴廷政測謊鑑定報告係法務部調查局拘提詢問中自行施測，未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為之，違反法定鑑定程序，且被告賴廷政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緊張、未眠」狀態，不符實務所採測謊鑑定5項基本程式要件中「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爰判決被告賴廷政無罪。再審判決無罪理由所據賴廷政測謊鑑定相關證據資料，於本案歷審法院審理時均已存在，惟原有罪確定判決對於測謊鑑定程序及結果之採認，不僅無視最高法院歷年所採5項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更於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及高雄縣調查站賴廷政調詢筆錄等卷證資料均顯示該測謊係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情形下，於判決理由指稱該測謊報告係檢察官依法囑託鑑定，採證方法顯然違法，判決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矛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案顯示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程序對指認及測謊之運用及採認，恣意率斷，瑕疵重重，更無嚴格檢視把關之意思及機制，不僅極易被利用構陷，入人於罪，進而摧毀諸多幸福家庭，更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洵有審慎檢討相關證據採認程序之必要：

- (一)有關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歷年實務上，檢察官或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

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282號裁判意旨參照）。

- (二)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據信用卡偽卡盜刷集團主嫌黃青田、黃啟哲等於法務部調查局之詢問筆錄及測謊報告書、偵查中之供述，認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張維洲提供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資料予偽卡集團之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以92年度偵字第1156號提起公訴。起訴書所述賴廷政、張維洲之涉犯事實略以：
- 1、89年6月間起，因為原來由財金公司員工張哲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供應予黃青田（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偽卡集團之信用卡卡號及內碼，交由集團下線黃啟哲（另案偵辦）等人販售予國內各偽卡集團製成偽卡供盜刷詐財。
 - 2、90年5月張哲豪因擔心竊取信用卡卡號及內碼之事遭查獲，停止與黃青田、徐強發（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交易竊錄信用卡卡號及內碼資料。黃青田轉向賴廷政、張維洲2人求援，黃青田、賴廷政、張維洲3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其等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賴廷政、張維洲亦明知黃青田取得該等信用卡資料後，將用以製造偽

造之信用卡，並持以盜刷詐取財物或不法之利益，仍然於90年6月起至90年10月止，由賴廷政與張維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財金公司前開期間內之信用卡交易資料備份檔光碟片，讀出其中之卡號及內碼資料，並將該檔案資料下載，再灌錄重製成為光碟片，前後以此方式竊得財金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卡號及內碼資料約計4萬5千筆後，分別於90年6月、90年8月、90年10月，計分3次由賴廷政、張維洲2人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與南京東路附近之「六條咖啡店」及「七條咖啡店」內，將內載有竊錄所得之信用卡卡號及內碼資料之光碟片交付予黃青田（每次交付光碟片1片，每片內載有信用卡卡號及內碼資料約1萬5千組），並同時收受黃青田所交付之賄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50萬元、40萬元，合計為120萬元。

3、本案歷次重要偵審內容摘要：

偵審字號	重點摘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7月31日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	賴廷政、張維洲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均減為有期徒刑8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確定判決	賴廷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 張維洲無罪確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3月8日102年度刑補字第2號刑事決定	張維洲被羈押122日，以按每日賠償5千元為適當，計賠償61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賴廷政開始再審。

106年4月20日106年度聲再字第162號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9月26日106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	賴廷政無罪。
106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106年度請上字第21號)	上訴理由：賴廷政已同意測謊，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報告，得為證據。
最高法院107年10月25日107年度台上字第4002號判決	上訴駁回，賴廷政無罪確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2月27日107年刑補字第10號刑事決定	賴廷政被羈押123日及受徒刑執行122日，以按每日賠償5千元為適當，計賠償122萬5千元。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再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3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01年重訴字第399號確定判決關於命賴廷政與財金公司連帶給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875元及自94年3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三)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7月31日96年度金重訴

字第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被告賴廷政有罪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張維洲、賴廷政之測謊鑑定報告，均具有證據能力：

- 1、本案歷審判決理由均指稱，實務上，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鑑定，爰具有證據能力：
 - (1) 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 (2)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

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

(3)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08條亦有明文規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復，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92年度台上字第3822號、93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被告賴廷政有罪確定判決理由，將法務部調查局自行對被告張維洲、賴廷政之測謊鑑定認定為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為之：

(1) 被告張維洲、賴廷政之測謊鑑定，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之，嗣經測謊鑑定人員周潤德進行測前會談，並分獲被告張維洲、賴廷政同意後，採用「控制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張維洲、賴

廷政施以測謊鑑定，且鑑定機關即法務部調查局除將該鑑定結果以測謊報告書函復附卷外（詳91年度偵字第26818號卷第269頁），尚檢具上開符合測謊基本程式形式上要件之測謊同意書、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鑑定人結業證書等，有該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調科南字第00000000000號函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附卷可稽（詳原審金重訴卷一第174至190頁）。職是，依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被告張維洲、賴廷政之測謊鑑定報告，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3、本案歷審有罪判決理由並稱：

- (1) 被告賴廷政固坦承案發當時任職於財金公司，惟矢口否認有何竊取或交付信用卡內碼資料交予被告黃青田之犯行，辯稱：伊係財金公司IC卡業務之高級工程師，與信用卡業務無關，工作範疇亦無法接觸到信用卡資料，且財金公司自90年6月後即將信用卡資料亂碼化，表示無人可盜取信用卡資料，故其不可能交付信用卡資料予黃青田云云。
- (2) 被告賴廷政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倘若被告賴廷政於財金公司之工作內容均與信用卡業務無關，且均無法接觸到信用卡交易資料，則在被告賴廷政住家之電腦內，焉會發現儲存有該等信用卡交易資料之電磁紀錄？又倘若被告賴廷政未曾見過或認識黃青田、黃啟哲，則在黃青田之小舅子徐強發住家內所查扣之電腦及黃啟哲所有被查扣之上開磁片中之內碼資料，又焉會與在被告賴廷政住家電腦內所查得之信

用卡交易資料重覆？況且，被告賴廷政於91年9月1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以控制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賴廷政實施測謊鑑定結果，關於被告賴廷政稱其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0000000000號測謊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調科南字第00000000000號函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附卷可稽（詳91年度偵字第26818號卷第269頁，原審金重訴卷一第174至190頁）。準此，本件測謊鑑定係合於基本程式要件，然被告賴廷政竟未能通過測謊，益足徵被告賴廷政上揭所辯顯與事證不合，核非屬實，無可憑採。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針對測謊鑑定結果，認定賴廷政測謊鑑定報告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由檢察官或法官囑託之鑑定程序，復未符合測謊鑑定之基本程式要件，顯無證據能力。理由略以：

- 1、公訴人認被告賴廷政涉有竊取公用財物等罪嫌，係以同案被告黃青田、黃啟哲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偵訊中之供述，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9123037080號測謊報告書及附表一、二之扣案物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 2、訊據上訴人賴廷政即被告（以下簡稱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取公用財物等犯行，辯稱：我不認識黃青田及黃啟哲，亦無竊取或洩漏財金公司內信

用卡資料，更無與黃青田會面及收受其3次交付金錢，未通過測謊係當時緊張未眠所致，而我家中扣案之電腦硬碟係財金公司配發給我使用，且係經格式化之硬碟，我根本無法透過主機讀取該資料等語。經查：有關共犯黃青田、黃啟哲於偵查不利被告供述部分：

(1) 共犯黃青田於91年10月23日調詢及同年12月10日於偵查中雖曾供述：【第一次交易只有我跟賴廷政及張維洲他們2人。他們把資料存在磁片中，在臺北市天津街六條咖啡或七條咖啡店內交給我，時間是90年4、5月間，約有1萬5千筆資料。我把磁片的資料轉給黃啟哲，他轉下去之後資料可以用的到，我再於90年7、8月間，在六條或七條咖啡店內，付錢給張、賴2人，總共付錢3次，分別是40、50及30萬元，共120萬元，均為他們2人一起來拿錢】等情(91偵20747號卷第100-103頁、91偵18418號卷第122-123頁)。惟查：

〈1〉原審依職權勘驗黃青田於該日調詢筆錄之錄影光碟，得知該份警詢筆錄製作時並未對黃青田為權利事項之告知，且對於同案被告張維洲、賴廷政之涉案經過，黃青田並未陳述如該份筆錄所載，筆錄所載黃青田之陳述與錄影內容顯屬不符，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101年6月8日庭訊，原審金重訴卷13第38頁)。本院審酌司法警察於製作上開筆錄時，並無不能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權利事項之情形，卻疏未告知，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復衡酌該份調詢筆錄記載關於同

案被告張維洲、賴廷政涉案內容，亦與被告黃青田之陳述不符，及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抑制警察機關未能依法蒐證之效果等一切情狀，認黃青田前開有瑕疵之調詢筆錄，自難採認。

〈2〉上開偵查不利被告之供述，並未讓黃青田依證人證述程序依法具結，亦未讓被告在場行使對質詰問權，且黃青田於原審已翻供證詞，改稱：【我從未見過被告賴廷政，當初係因與調查員徐正雄交換條件，始會配合徐正雄查案，並於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及91年10月23日及同年12月10日偵查筆錄時為不實指述，陳稱被告賴廷政及張維洲曾交付信用卡內碼資料，當時指稱交付賴廷政、張維洲2人3次金錢，分別為40萬元、50萬元、30萬元，地點在臺北市林森北路附近之六條及七條咖啡廳均是我虛構捏造的。當時交換的條件為不拘提我的太太、蘇○隆、張○芝及釋放羈押的徐文發、徐強發。當時，我實際上根本沒有以辨識照片或當面方式來指認過賴廷政、張維洲2人，只有在高分檢的證人休息室與賴廷政、張維洲當面對質，我印象中該次並無錄影或錄音】等語（原審卷3第73-76頁）。其上開偵查中供述與審判證述不符，且有上開程序瑕疵，自難遽採。

（2）共犯黃啟哲於92年1月9日偵查中雖供稱：我曾與黃青田和賴廷政、張維洲一起吃過飯等語（91年度偵字第26818號卷第214頁）。然：

〈1〉上開偵查不利被告之供述，並未讓黃啟哲依證人證述程序依法具結，亦未讓被告在場行

使對質詰問權，且黃啟哲於原審已翻供證詞，改稱：【我從未見過被告賴廷政及張維洲，也沒與其2人吃過飯，我根本不認識他們。我會在調查站及偵查時證稱與其2人見過4次面，是調查局人員叫我這樣說，才能逼黃青田及他們後面的人認罪，我有說這些人我不認識，但調查員說他們有懷疑的對象，叫我指認。我當初的回答都是調查員他們設計好的。我說的調查局人員，大部分都是徐正雄叫我這樣說的，徐正雄那時說 he 自己是檢察事務官，他那時都跟在葉清財檢察官身邊。那時我想要交保，調查員說這樣才可以交保，所以我就配合他。91年9月13日指認賴廷政，只有拿2張相片，當時我就是配合調查局指認，並沒有看到100多張照片，當時筆錄如何記載不是重點，反正那時我都得簽名】等語（原審卷2第362-374頁）。其上開偵查中供述與審判證述不符，且有上開程序瑕疵，自難遽採。

- 〈2〉本院參酌共犯黃青田、黃啟哲於原審上開證述內容，且黃青田於91年10月23日調詢筆錄確實為調查員徐正雄具名詢問製作，筆錄上開頭並記載「你涉嫌違反偽造有價證券等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葉清財檢察官依法於91年10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提訊你到案後，發交本站（高雄縣調查站）人員詢問」等情，有該調查筆錄在卷可稽（91偵20747號卷第100-103頁），又黃青田上開調詢筆錄之陳述與錄影內容顯屬不符，且有違刑事訴訟法權利告知規定，前已述明；是被告

主張共犯黃青田、黃啟哲於偵查不利指述，係受調查員徐正雄不正取供，始指認被告犯案，顯非無據。

〈3〉綜上，共犯黃青田、黃啟哲2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不利被告之供述，既有上開瑕疵，自難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被告住處扣得之硬碟內資料雖經還原比對出約166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惟該硬碟係財金公司將舊硬碟格式化（FORMAT）後配發給被告使用。

（1）比對出硬碟內有不利被告之信用卡交易資料之鑑識人員葉怡妙，在本院102重訴字第4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於103年3月6日以鑑定人身份到庭陳稱：「本案是我於100年間，任職刑事警察局數位證據組時，以『Encase』軟體還原扣押硬碟內所儲存資料。」

（2）依其證詞可知，經格式化後的硬碟若要還原其資料，我國刑事警察局迄92年間始受訓學習引進此技術，被告辯稱當時（90年）其使用公司配發之硬碟時，並不知舊硬碟有信用卡交易資料，其未還原該硬碟內已格式化的檔案等情，與上開證據相符，應堪採信。

（3）本件警方鑑識人員係於100年間始以新技術（即「Encase」軟體）還原已遭格式化之硬碟，始發現被告家中該硬碟有財金公司之信用卡交易資料，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之下，自難遽以推論被告於90年間有能力還原財金公司配發之硬碟資料。

4、查被告賴廷政於91年9月1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以控制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

實施測謊鑑定，其中關於被告稱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固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0000000000號測謊報告書（91偵20748號卷第38頁）、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調科南字第09600248360號函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附卷可佐（原審金重訴卷1第174-190頁）。惟：

- (1) 上開測謊報告書係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鑑定，並非由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為之，客觀上顯與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有違。
- (2) 再者，該次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被告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原審金重訴卷1第181頁），亦顯然違反測謊基本程式需「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
- (3) 上開測謊報告既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復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其顯無證據能力，自難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五) 經查，監察院前於106年1月11日公布調查報告（106司調2）³，針對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問題，多有質疑，並指出：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關鍵

³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2325>。

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許可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所採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見解，又有不同。且我國偵查審理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相關直接證據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等語。

(六)檢察官、法官採認本案被告賴廷政於91年9月16日被拘提後，翌日同意法務部調查局對其測謊而鑑定未通過之報告，致賴廷政遭羈押禁見，被提起公訴，被判有罪確定，入監服刑：

- 1、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對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黃啟哲91年9月13日詢問筆錄，黃啟哲以相片指認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及張維洲等係於90年間與其及黃青田討論4、5次，嗣並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該局高雄縣調查站人員於同年9月16日即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葉清財檢察官所發拘票，赴臺北市內湖區財金公司拘提賴廷政及張維洲。
- 2、依據高雄縣調查站91年9月16日及17日賴廷政詢問筆錄，高雄縣調查站人員獲賴廷政同意後搜索其位汐止區住家，並扣押其電腦等裝置，嗣將賴廷政帶回高雄縣調查站，自當日晚上8時30分詢問至晚上11時20分止。
- 3、賴廷政於調查局人員詢問中，否認認識本案信用卡偽卡盜刷集團主嫌黃青田等人。調查局人員於翌日上午10時許經徵得賴廷政同意後，對其測謊後，於17日下午3時50分解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

- 4、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葉淑文檢察官於晚間7時40分許訊問10分鐘後，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聲請羈押理由指稱：「賴廷政測謊呈說謊反應」（91年度偵字第20749號被告賴廷政卷）。惟法務部調查局於91年9月23日始提出賴廷政之測謊報告書（調科參字第09123037080號，見91年度偵字第26818號卷第269頁）。
- 5、顯見葉淑文檢察官對於違反法定鑑定程序且在尚無測謊書面報告之情形下，對於法務部調查局甫自行施測完畢所稱之「賴廷政測謊呈說謊反應」之測謊結果，率爾採認之。
- 6、而本案歷審判決認定賴廷政竊盜罪犯罪事實所據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係未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為之。惟本案歷審判決理由無視偵查卷中賴廷政91年9月17日同意調查局施測之筆錄及測謊報告書所載事項，竟曲解該測謊報告書係檢察官依法囑託鑑定，以符歷年實務採認測謊鑑定之程式要件，並據以判決賴廷政有罪確定。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認定賴廷政竊盜罪犯罪事實之測謊鑑定程序瑕疵問題，草率採認之，遑論進一步調查探究該測謊鑑定結果之判斷或解讀是否正確可信，甚或有無人為恣意操作情形。

(七)再者，有關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資料，已附於本案審判卷中，再審無罪判決與歷審有罪確定判決承審法官均可審查該等測謊鑑定資料，卻對於同樣測謊鑑定證據資料有完全不同的論斷。如係囿於專業知識侷限性，而使職業法官無法瞭解測謊鑑定技術之內涵，而無從辨識測謊鑑定程序有無缺失，

或屬難以苛責，但僅從卷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即足以認定測謊鑑定未經檢察官或法官囑託，甚至受測人身心狀況調查表中「緊張、未眠」，睡眠不足4小時等情，均屬一見即明。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確定判決理由卻引用最高法院歷年所採5項程式基本要件，同時又曲解該測謊鑑定資料附和之，以認定為有證據能力，不僅論證疏略，又屬採證違法，理由矛盾。此亦彰顯，法院採認頻生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恐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目的相違。

(八)又本案被告賴廷政之財金公司同事張維洲亦於91年9月16日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持檢察官之拘票於拘提後，翌日同意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未過，被羈押禁見、起訴判決有罪，嗣於第二審始以同案被告盜刷信用卡集團主嫌之指認證述前後不一且互為矛盾，事證不足為由，改判無罪：

- 1、本案張維洲係因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黃啟哲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91年9月13日調查筆錄之指認，加上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結果，而於91年9月17日被拘提、羈押、起訴，並於一審被判竊盜罪有罪，與被訴同一罪嫌之被告賴廷政同樣被處8月有期徒刑。
- 2、依據該局高雄縣調查站91年9月16日及17日張維洲之詢問筆錄，調查人員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葉清財檢察官所發拘票，赴臺北市內湖區財金公司拘提張維洲，並於16日晚上8時10分帶回高雄縣調查站詢問至晚上10時55分。張維洲

- 亦否認認識本案盜刷信用卡集團主嫌黃青田。
- 3、調查局人員於翌日上午10時許經徵得張維洲同意後，對其測謊。嗣高雄縣調查站於17日下午3時50分將張維洲解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經葉淑文檢察官於晚上7時20分許訊問20分鐘後，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聲請羈押理由指稱：「張維洲之測謊結果呈情緒波動反應（說謊反應）」（91年度偵字第20747號被告張維洲卷）。
 - 4、惟查，法務部調查局於91年9月23日始提出張維洲之測謊報告書。而張維洲之測謊報告書與賴廷政係同一份測謊報告書，記載2人就相同之問題，即關於被告張維洲、賴廷政稱其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
 - 5、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判決將張維洲改判無罪理由即以同案被告盜刷信用卡集團主嫌黃青田、黃啟哲等雖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指認被告張維洲出售信用卡之卡號及內碼資料予其等，嗣於審理中改稱不認識被告張維洲等情，認定其等證述不僅前後不一，且互為矛盾，顯有瑕疵而不可採。且「依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被告張維洲經測謊鑑定結果固呈不實之反應，然尚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職是，自難以被告張維洲之測謊鑑定結果研判有說謊，逕為被告張維洲不利之認定。」爰改判被告張維洲無罪定讞。
 - 6、嗣張維洲聲請冤獄賠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刑補字第2號決定賠償張維洲被羈押122日計61萬元，仍不足彌補本件纏訟10年，張維洲

被解僱10年及4個月羈押期間其所受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之痛苦。

(九)本案被告張維洲及賴廷政因被盜刷集團主嫌在檢調偵辦中之虛偽指證及調查局測謊報告書而被羈押禁見、提起公訴，被法院判決竊盜罪有罪。嗣雖被改判無罪或再審判決無罪確定，仍纏訟十餘年。侵害人權，莫此為甚。本案顯示偵查中相關指認及測謊鑑定程序之重重瑕疵，易為檢察官及法官所忽視，更凸顯負責調查之司法警察機關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結果，其正確性及可信度，實有疑問：

- 1、自最後被判有罪確定並服刑完畢後聲請再審判決無罪確定之賴廷政之遭遇觀之，其與同事張維洲同樣被黃啟哲等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詢問時指認為出售信用卡資料之共犯，同時在上班工作之財金公司被拘提、接受詢（訊）問後被羈押禁見，並同時同意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測謊鑑定結果，均就前開各問題均呈現出說謊反應，更凸顯負責調查之司法警察機關所施測之測謊鑑定結果，其正確性及可信度，實有疑問。
- 2、又調查人員徐正雄要求黃青田就其於91年10月23日配合調查局指認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部分測謊，並稱測謊一定會過：
 - (1)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0月23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證稱其拒絕調查人員徐正雄要求就其於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指認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部分測謊，調查人員說，測謊一定會過：「其於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供述張維洲提供信用卡資料並不實

在，這是有條件交換的……在做91年10月23日這份筆錄之前，調查人員徐正雄問我說是否要針對我指認張維洲、賴廷政的部分做測謊的，我說測謊根本不會過，徐正雄說沒有問題，測謊一定會過，但我還是拒絕，因為我知道測謊可以當成證據一部分，且我當初就想說，以後我到法院時，對這部分一定會翻供。」

(2) 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6月8日法院開庭勘驗其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之錄影光碟發現，徐正雄詢問之筆錄所載指認內容不實後，再證稱：「調查員徐正雄與本人談及要栽贓賴廷政、張維洲……我問說，為何要栽贓2人，徐正雄說，如果不讓他們起訴的話，賴廷政、張維洲2人會請求冤獄賠償，拜託我幫忙，而也希望我做測謊。我告訴他說，測謊不會過。他說，沒有問題，因為賴廷政、張維洲已經測謊沒有通過，我為了能儘快交保，所以才答應配合。」(詳下述)

(3) 自上開黃青田證述可知，本案調查局之測謊僅係為補強其等已製作完成之指認筆錄，令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信以為真，並非真正用以測試受測者是否對所詢案情問題為實在或不實反應。因此，相關測謊報告書不具真實性，洵不可採。

3、調查人員徐正雄可以篤定告訴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黃青田，其誣陷指認張維洲、賴廷政之測謊一定會過，尚非虛妄。監察院106年12月13日公布高雄縣橋頭鄉前鄉長李清福收取工程回扣被判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報告(106司調37)⁴，即

⁴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4898>。

就李清福於羈押中接受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未通過部分指稱，經監察院勘驗測謊過程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又測謊的辦公室在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更有甚者，施測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相關測謊鑑定，施測者除依專業及經驗判斷圖譜所顯示之反應而判定是否不實反應外，亦得控制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旋鈕，操作測謊結果。然實務上似未見檢察官或法官勘驗相關測謊鑑定之錄影音檔者，亦未見囑託專業人士審查（peer review）測謊鑑定程序或結果判斷之正確性，即逕採認之。

4、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3號李清福收取工程回扣有罪確定判決就負責偵辦本案之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並未調查測謊鑑定程序之瑕疵及結果判定之正確性，即逕予採認。判決理由稱：「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之回答：『(問題內容：陳○柱有轉送你回扣嗎?)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此有法務部調查局88年3月12日(88)陸(三)字第1341號鑑定通知書及96年5月24日函附之測謊鑑定資料在卷可稽，亦足佐認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所交付之回扣。」惟查，監察院調閱確定判決案卷，不僅確定判決書所附所列305件工程中，查無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收取回扣之相關工程，遍查全卷，包括起訴卷證資料，亦查無相關回扣工程，確定判決理由與卷內證據並未相符。本案可見檢察官及歷審有罪判決亦均以共犯之供述加上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證據，相互補強，即對被告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

(十)末查，本案被告張維洲、賴廷政被冤判之偵查審理經過，與李清福有罪判決之情形雷同，顯見檢察官及法官採認犯罪事實之證據，仍側重偵查中共犯之供述、指證筆錄及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之測謊鑑定報告書等，得以人為恣意操作之證據，且無視重重瑕疵，率爾採認之，與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要求之嚴格證據法則，相距甚遠，不僅極易被利用構陷，入人於罪，摧毀諸多幸福家庭，更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洵有審慎檢討相關證據採認程序之必要：

1、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黃啟哲就其於羈押中之91年9月13日在調查局筆錄中以照片指認賴廷政、

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給他及黃青田的人等情，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即翻供稱，其於調查筆錄中指證賴廷政、張維洲係受調查人員之威脅利誘，依檢調人員之要求，所為不實指證：

- (1) 黃啟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5月29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證稱：「沒有跟張維洲、賴廷政見過面，在調查站稱有跟張維洲、賴廷政見過4次面是調查局人員叫我這樣說，才能逼黃青田及他後面的人認罪，我有說，這些人我不認識。但調查員說，他們有懷疑的對象。調查局當初的意思，這些人是嫌疑犯，要我出來指認，他們才會去抓人。調查員並說，他們不會冤枉好人，希望藉由我的供詞，才可以把他們抓回來問。我沒有跟賴廷政、張維洲吃飯，我根本不認識他們。在偵查中稱有與他們吃過飯，這是照他們編的來講，就是葉清財葉檢……我當初回答的話都是照調查員他們設計好的……是調查局要我這樣說的……大部分內容都是徐正雄叫我這樣說的，徐正雄那時說 he 自己是檢察事務官，他那時都跟在葉清財檢察官身邊。……不認識在場被告張維洲……當初我指認張維洲照片，不是調查人員已給我暗示，調查人員直接叫我指認他們（賴廷政、張維洲）……不認識在場被告賴廷政，指認賴廷政之經過情形與指認張維洲之經過情形一樣……我那時是不想指認，所以一直在推託……葉清財檢察官借提我過去時，我並未提到指認過程瑕疵或賴廷政、張維洲是無辜的。徐正雄叫我做甚麼，我就做甚麼，因為葉清財檢察官都沒有說話。……賴廷政他們本來就是無辜的……91年9月13日

調查站拿相片要我指認賴廷政，就只有拿兩張，沒有100多張，就那幾個人的相片而已……在偵查中說的話本來就要跟在調查站說的話一樣。」。

- (2) 嗣黃啟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9月11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更進一步證稱，其於91年9月13日羈押中指認賴廷政、張維洲係受調查局調查員徐正雄之威脅利誘：「打是沒有，但徐正雄有威脅利誘，他說我都已經承認到這樣了，就繼續這樣認下去，說他以前答應我的事情，都會做到，也就是，他不會再針對我母親及南部地區的人來追查，且那時候我被押，他說他會跟檢察官說讓我能釋放……我就照當初製作的調查筆錄回答檢察官……照片上財金公司的人，我實際根本沒見過。照片是徐正雄拿給我看的，去財金公司那天，徐正雄也有去……我記得是91年9月16日在財金公司對面的當天才看相片指認……之後叫我在相片上面寫字，他叫我寫甚麼，我就寫甚麼……調查員是把照片挑出來後，才叫我指認。不是從100多張照片中指認賴廷政、張維洲、張哲豪。」
- (3) 經查，黃啟哲於91年9月13日於調查局指證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其等信用卡資料之人，致該2人於同年9月16日遭拘提並被羈押後，再於同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確認賴廷政、張維洲與黃青田熟識，並肯認調查人員所詢財金公司另有8名職員多次與其及黃青田喝花酒。調查人員問：「你在91年9月26日向本站供述財金資訊有限公司楊○仁、蕭○森、張○強、楊○航、林○文、徐○德、洪○宏、

戴○忠等8人與黃青田及你在酒店（前後）喝花酒，此事是否實在？」黃啟哲答：「實在。」惟又供稱，不知黃青田如何認識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亦不知該8人有無洩漏財金公司信用卡資料等情。經查，卷內查無黃啟哲指認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之91年9月26日調查筆錄，而本案高雄縣調查站91年12月11日山法字第091695-06141號移送書所列信用卡偽卡集團案14名犯罪嫌疑人中亦未見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卷內亦查無黃青田歷次調查及偵訊筆錄未見詢及黃青田是否認識或曾與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喝花酒情節，及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相關調查筆錄，顯見本案未再擴大偵辦該8名財金公司職員。

2、信用卡偽卡集團主嫌黃青田就其於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中指證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其等信用卡資料之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即翻供稱，該虛偽指證係配合檢調人員栽贓該2人之意，並與檢調人員交換交保釋放之條件：

(1) 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2月25日庭訊時即供稱：「起訴書所載我與張哲豪部分，我沒意見……我承認有透過張哲豪取得財金公司的信用卡資料……我賣給黃啟哲資料獲得的金融一半給張哲豪，我從黃啟哲那裡共獲取1千多萬元左右……賴廷政、張維洲部分，是當初調查局告訴我，他們被收押，如果我沒有指認他們的話，將來會有冤獄賠償的問題，調查局希望我可以指認他們。實際上我沒有與賴廷政、張維洲交易過。」

(2) 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12月21日庭

訊時供稱：「縣調站先扣押徐文發之後，又要拘提我太太來強制我認罪。又要我承認張維洲、賴廷政犯罪，要我配合將這兩人聲請羈押。我原來不願意配合，後來縣調站就說，徐強發、徐文發就不願讓他們交保，我在不得已之下，才為不實的陳述。事實上賴廷政、張維洲這兩人我都沒有見過，是在91年10月23日於縣調站的陳述。……我自白賴廷政、張維洲的部分是違背我的意思而為陳述，是調查員跟我談條件所以才這樣陳述，調查員說賴廷政、張維洲已經被羈押兩個多月，所以要我配合陳述。」

- (3) 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0月23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亦證稱，其於被羈押期間之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指認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等情，係依調查人員之要求，其並提出交保釋放之利益交換：「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供述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並不實在，這是有條件交換的……而條件交換就是叫我指認張維洲、賴廷政2人，這樣的話，調查局就會跟葉清財檢察官講說，讓徐強發交保，跟我講這個條件的人就是調查員徐正雄。在91年10月23日之前的調查筆錄裡面，我就曾經陳述過，我不認識賴廷政、張維洲2人，在做91年10月23日這份筆錄之前，調查人員徐正雄問我說，是否要針對我指認張維洲、賴廷政的部分做測謊。我說，測謊根本不會過。徐正雄說，沒有問題，測謊一定會過。但我還是拒絕。因為我知道測謊可以當成證據一部分，且我當初就想說，以後我到法院時，對這部分一定會翻供。……當時我有問調查員，為

何要裁贓賴廷政、張維洲2人，調查員說，因為他們2人已經收押禁見，如果到時候，他們不起訴，他們會被記過，檢察官也會被記點，並且有可能聲請國賠……調查員徐正雄有跟我提到我上述的那些利益交換，但沒有打我或言詞恐嚇我，葉清財檢察官都知道這樣的事情，因為葉清財檢察官在高分檢時，也親自跟我談過這些利益交換的事情。」

(4) 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6月8日法院開庭勘驗其91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之錄影光碟發現，徐正雄詢問之筆錄所載指認內容不實後，再證稱：「調查員徐正雄與本人談及要裁贓賴廷政、張維洲，是在從調查局回看守所的那段路程中，半脅迫可以交保的方式，請我協助裁贓上述2人。而且徐正雄告訴我，黃啟哲也已經做了一份筆錄，我問說，為何要裁贓2人，徐正雄說，如果不讓他們起訴的話，賴廷政、張維洲2人會請求冤獄賠償，拜託我幫忙，而也希望我做測謊。我告訴他說，測謊不會過。他說，沒有問題，因為賴廷政、張維洲已經測謊沒有通過，我為了能儘快交保，所以才答應配合。但是這中間我就有留下一些伏筆，以作為將來到法院的時候，可以幫賴廷政、張維洲他們解套，事實上我是未曾與這兩人交易過。而且，黃啟哲是我的下線，怎麼可能跟他們接觸。如果有的話，黃啟哲就不需要我這個中間人，黃啟哲就可以與他們兩人交易。」

(5) 經查，上開黃青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0月23日審判期日所證稱：「在91年10月23日之前的調查筆錄裡面，我就曾經陳述過，我不認識

賴廷政、張維洲2人。」等情一節，依據高雄縣調查站91年10月14日黃啟哲筆錄：「調查員問：本日經詢問黃青田，據他供稱，根本不認識張維洲和賴廷政，你何以會說，黃青田約張維洲和賴廷政與你一起喝咖啡，你作何解釋？」本案偵查卷雖查無高雄縣調查站91年10月14日黃青田筆錄，惟據黃啟哲91年10月14日調查筆錄中調查員所問情節，黃青田上開97年10月23日審判期日所證述其於91年10月23日之前的調查筆錄裡面就曾經陳述過其不認識賴廷政、張維洲2人等情，應係屬實。

- 3、自上開信用卡偽卡盜刷集團主嫌黃啟哲、黃青田於法院審理中所述內容顯示，本案係檢調機關已先鎖定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張維洲，要偵辦該2人，再威脅利誘已被羈押之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黃啟哲指認賴廷政、張維洲係提供信用卡資料之人，再併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報告書作為證據，向法院聲請羈押、起訴，再由法院判決處刑。賴廷政於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後，聲請冤獄賠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雖以107年度刑補字第10號決定賠償賴廷政被羈押123日及受有期徒刑執行122日計122萬5千元，仍不足彌補電腦工程師賴廷政自91年9月16日在財金公司上班中，突遭檢調人員拘提、搜索，再被羈押禁見4個月，纏訟逾10年後，再被冤判有罪確定，入獄服刑。一夕之間，美滿家庭生活丕變，不僅瞬間失去逾百萬年薪之穩定工作，更導致妻離子散所受人生幻滅之痛苦。
- 4、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程序對指認筆錄及測謊報告書之運用及採認，顯然無視重重瑕疵，恣意率

斷，不僅極易被利用構陷，入人於罪，摧毀諸多幸福家庭，更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洵有審慎檢討相關證據採認程序之必要。

(十一)綜上，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於91年9月17日對於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之測謊鑑定未經檢察官囑託為之。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調查局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鑑定程序且尚未出具測謊書面報告之情形下，即對調查局甫自行施測完畢後稱「賴廷政測謊呈說謊反應」之測謊結果，率爾採認，並於17日當日晚間即併據信用卡盜刷集團主嫌於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之指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賴廷政獲准，顯有違誤。而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賴廷政竊盜罪有罪之確定判決亦認定調查局對賴廷政之測謊鑑定報告符合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採認之測謊鑑定5項基本程式要件，而採認為認定賴廷政竊盜罪犯罪事實之證據。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則以該賴廷政測謊鑑定報告係法務部調查局於拘提詢問中自行施測，未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為之，違反法定鑑定程序，且被告賴廷政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緊張、未眠」狀態，不符實務所採測謊鑑定5項基本程式要件中「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爰判決被告賴廷政無罪。再審判決無罪理由所據賴廷政測謊鑑定相關證據資料，於本案歷審法院審理時均已存在，惟原有罪確定判決對於測謊鑑定程序及結果之採認，不

僅無視最高法院歷年所採5項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更於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及高雄縣調查站賴廷政調詢筆錄等卷證資料均顯示該測謊係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情形下，於判決理由指稱該測謊報告係檢察官依法囑託鑑定，採證方法顯然違法，判決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矛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案顯示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程序對指認及測謊之運用，恣意率斷，瑕疵重重，且無嚴格檢視把關之意思及機制，不僅極易被利用構陷，入人於罪，進而摧毀諸多幸福家庭，更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洵有審慎檢討相關證據採認程序之必要。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認定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賴廷政之測謊鑑定非由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鑑定，且被告鑑定當時「緊張、未眠」，精神狀況不佳，亦與歷年實務所採5項基本程式要件有違，爰不採認之，而判決被告無罪。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06年10月20日提起上訴之理由竟認為被告既已同意調查局對其測謊，該測謊報告仍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且該測謊報告縱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程序規定，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得為證據之規定，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云云，顯與現行實務採認測謊鑑定之5項基本程式要件有違。且檢察官亦未認知被告處於偵查機關龐大強制處分權力下，對此種測謊鑑定之同意欠缺真摯性之問題。監察院106年1月11日公布之測謊鑑定調查報告亦指摘，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恐

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案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就法務部調查局規避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法官、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而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結果，竟認為仍得依傳聞證據例外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顯然混淆刑事訴訟法定證據方法，實有未當：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同法第159條之4：「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 (二)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被告賴廷政無罪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106年10月20日106年度請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表示，被告賴廷政測謊鑑定報告係由法務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同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製作，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所定公文書。而本案被告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內固記載被告受測時有緊張、未眠現象，惟其是否適合受測或身心及意識狀態是否正常，仍應由當時之測謊人員依其專業判斷，尤其被告當時亦同意進行

測謊，否則即無可能作成測謊報告，然原判決事後竟認該測謊過程不備測謊報告之基本要件，並以該測謊報告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鑑定，並非法院囑託鑑定，進而否定其證據能力，顯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及測謊基本要件。因認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等情，經核尚難認為顯無理由。

(三)檢察官針對本案測謊鑑定作為證據之理由，主張被告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內固記載被告受測時有緊張、未眠現象，惟其是否適合受測或身心及意識狀態是否正常，仍應由當時之測謊人員依其專業判斷，尤其被告當時亦同意進行測謊，否則即無可能作成測謊鑑定報告云云，實非妥當：

1、監察院106年1月11日公布測謊鑑定調查報告⁵指出：刑事程序上之測謊鑑定，係對於人之內心中所知、所思或所信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機關測謊鑑定，並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之要求取得被告之同意，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在面對國家權力之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其同意法官或檢察官測謊鑑定之要求，內心究存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解。故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要求被告之同意測謊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

⁵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232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2、再者，測謊鑑定涉及探測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侵害人格權基本權，現行實務就測謊鑑定具證據能力之見解，雖依最高法院判決創設「被告同意」之要件，卻未考量被告可能懼於拒絕測謊時將遭受偵查、審判機關不利之推斷或處分，而不得不同意測謊。被告迫於無奈，而同意測謊，尚無法依「基本權拋棄」理論，容認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證據。換言之，測謊鑑定不能只因被告同意，即可以納為證據，最高法院創設之5項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應屬現今司法實務上容忍測謊鑑定做為證據之最低標準，各要件間不是擇一關係，而應屬併存關係，尚非取得被告同意，即使被告身心狀況不適宜受測情況下，仍然認為有證據能力。

3、因此，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106年10月20日106年度請上字第21號上訴理由認為只要被告同意測謊鑑定，即有證據能力之說法，實非所宜。

(四)再者，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106年10月20日106年度請上字第21號上訴理由中主張被告賴廷政測謊鑑定報告係由法務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同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製作，應屬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所定公文書，故有證據能力云云，亦屬有誤：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對於證據能力有無、是否經核調查，乃作為法官依自由心證進行判斷證據之消極資格限制，須受法規約束⁶。
- 2、因此，對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程序，多有法律規範作判斷依據，或透過實務見解加以補充（例如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282號等判決所採5項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且對於不同法定證據方法，相關規定不能相互混用。舉例而言，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鑑定人以「證人」身分被傳喚到庭證述並具結，屬未經合法調查程序，不得作為裁判基礎⁷。
- 3、然在本案中，檢察官上訴理由對於未經檢察官、法官囑託進行鑑定所形成鑑定報告，欲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除前3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認為該鑑定報告屬於公務員製作紀錄文書，故有證據能力云云，倘此論據可成，所有對於測謊之規範（含5項基本程式要件）均無須遵守，只需測謊鑑定報告是由公務機關作成已足，此應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之意

⁶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修訂八版，頁186。

⁷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93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

旨，蓋本款立法理由略以：「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如被提出於法院，用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真實者，性質上亦不失為傳聞證據之一種，但因該等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是以，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之保障極高。」而法務部調查局為調查刑事案件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報告，顯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狀態而例外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公文書。

4、據此，針對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或調查程序，本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有關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以判斷是否採認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縱使因偵查中鑑定意見亦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中陳述，固屬傳聞證據一種，而有傳聞法則之適用，尚不得因法務部調查局未經法官或檢察官囑託之測謊報告不符法定鑑定程序規定，再另闢蹊徑，轉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之傳聞證據例外規定，作為證據能力判斷依據。

(五)綜上，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認定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賴廷政之測謊鑑定非由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鑑定，且被告鑑定當時「緊張、未眠」，精神狀況不佳，亦與歷年實務所採5項基本程式要件

有違，爰不採認之，而判決被告無罪。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06年10月20日提起上訴之理由竟認為被告既已同意調查局對其測謊，該測謊報告仍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且該測謊報告縱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程序規定，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得為證據之規定，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云云，顯與現行實務採認測謊鑑定之5項基本程式要件有違。且檢察官亦未認知被告處於偵查機關龐大強制處分權力下，對此種測謊鑑定之同意欠缺真摯性之問題。監察院106年1月11日公布之測謊鑑定調查報告⁸亦指摘，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案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就法務部調查局規避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法官、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而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結果，竟認為仍得依傳聞證據例外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顯然混淆刑事訴訟法定證據方法，實有未當。

三、本案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被訴竊取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資料出售予信用卡盜刷集團製作偽卡案件，前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罪嫌，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變更法條，以賴廷政觸犯刑法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

⁸ 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2325>。

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賴廷政入獄服刑完畢後，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無罪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竟無視竊盜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仍以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報告仍可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等為由，提起上訴，爰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2號判決以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理由並未爭執法院變更適用之竊盜罪名，且迄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竊盜罪名，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本案檢察官無視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竊盜等罪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執意提起上訴，顯流於恣意，恐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公正客觀之義務，亦造成司法資源浪費，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應以本案為鑑，轉飭所屬檢察機關審慎研議檢討檢察官就無罪判決之上訴問題：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9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二)本件被告賴廷政觸犯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無罪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檢察官上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上訴不合法，爰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002號判決駁回上訴。理由略以：

- 1、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無罪判決者，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範圍，固不以起訴書所記載之法條為據，亦不以第二審判決時所適用法條，為唯一之標準，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罪名有無提出爭執，以為審斷。如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本已主張非第376條第1項之罪，第二審仍認係該條項之罪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2、本件被告賴廷政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後段、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竊取公用財物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6條行使同法第22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案件，惟第一審法院經比較新舊刑法後，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改依民國92年6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及刑法第204條第2項、第1項論處罪刑（該罪分別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第1款所列之案件），並經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其上訴理由僅爭執第一審判決適用妥速審判法減刑不

當及量刑過輕云云，迄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之範圍，從未爭執。茲原審法院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後，檢察官雖復提起上訴，惟觀諸該上訴意旨亦未對起訴罪名或本案罪名得否上訴第三審，有所爭執。依首開說明，本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三)按刑事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罪名，而應受第三審上訴限制之範圍，係以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法院所適用之罪名是否業已提出爭執，且依被訴事實是否顯非屬該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判斷基準⁹。歷年來實務見解如下：

1、司法院釋字第60號解釋：

至案件是否屬於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範圍（約等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之罪），尚有爭執者，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業已提出，如當事人本已主張非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第二審仍為認係該條各罪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727號判例：

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款項之事實，係成立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屬於刑法第61條第3款所列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諭知免訴，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上訴書狀內雖稱伊係根據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提起

⁹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修訂八版，頁523。

自訴，但上訴人所訴之犯罪事實既為普通侵占，顯係刑法第61條第3款所列之案件，不因上訴人所據以起訴之法條如何，而有所變更，案經第二審判決，即仍不得向第三審上訴。

3、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00號判例：

檢察官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起訴法條有所爭執，即按確認之事實又非顯然不屬於刑法第61條之案件，即經原審判決，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4、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921號判例：

上訴人以被告等串通偽造債權，簽發支票，通謀意圖不法之所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以詐術矇准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等情提起自訴，係認被告等觸犯刑法第22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公文書，及第319條詐欺之罪名，縱其自訴狀內引用刑法第213條條文，但與其所訴事實顯不相符，自應以其所訴事實應適用之法條為準，不受上項誤引之法條所拘束，而刑法第214條及第339條之罪，均屬同法第61條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舊法)之規定，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5、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11號判例：

第一審檢察官雖係以加重竊盜之罪名起訴，但第二審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仍應以其上訴所爭執之罪名，為非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罪名，始得為之。本件依檢察官上訴書之所載，對於原審論處被告普通竊盜之罪名，毫未爭執，僅就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而與竊盜罪具有牽連關

係之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指摘原審就該部分未予判決(實則欠缺追訴要件)，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

(四)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被告賴廷政無罪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2號判決逕以檢察官迄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之範圍，從未爭執本案是否係屬竊盜罪，基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程序上限制，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並未就檢察官主張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報告仍可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等上訴理由論斷。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限制部分輕罪案件上訴第三審之立法意旨在減輕第三審法官負擔，使其得以集中精力處理較為重大繁雜之案件，以期發揮司法功能(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參照)，有其重要立法目的。而前揭判例等司法實務見解所採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亦僅要求檢察官對於原審以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罪名之判決，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所爭執為已足，尚非課予檢察官過重負擔。

(五)又檢察官身為刑事程序三面訴訟關係中之控方，不僅有節制司法警察作為，避免警察於調查犯罪過程中，不法侵害人權行為，而對於刑事被告起訴、上訴與否，亦須守護法律正義，履行其公正客觀義務。本件賴廷政被訴竊盜罪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卻完全忽視本竊盜罪案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而以令人費解之主張，即認為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自行製作

之測謊鑑定報告仍可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以之為上訴理由，提起上訴（詳見調查意見二）。縱使第三審法院未審理上訴之實質理由，然針對此上訴需有所回應而作出判決，已造成司法資源浪費。檢察官對於被告之權益，卻未能堅決捍衛，恪遵檢察官公正客觀義務，恐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等法律規範要求檢察官應公正客觀之義務。

(六)綜上，本案財金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被訴竊取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資料出售予信用卡盜刷集團製作偽卡案件，前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罪嫌，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變更法條，以賴廷政觸犯刑法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賴廷政入獄服刑完畢後，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無罪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竟無視竊盜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仍以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自行施測之測謊鑑定報告仍可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等為由，提起上訴，爰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2號判決以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理由並未爭執法院變更適用之竊盜罪名，且迄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未爭執竊盜罪名，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本案檢察官無視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竊盜等罪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執意提起上訴，顯流於恣意，恐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公正客觀之義務，亦造成司法資源浪費，嚴重斷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應以本案為鑑，轉飭所屬檢察機關審慎研議檢討檢察官就無罪判決之上訴問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王美玉
 仇桂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